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疑義解答(Q&A)

####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 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最近3個會計年度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1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所稱投資實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但其業務如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如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如全權委託)，符合第16條第1款但書規定，非屬其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51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款及第9條所定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管理，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第2款所稱投資實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該基金管理之金融帳戶即客戶於該基金持有之權益，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 2.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如符合第6條存款機構或第7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十四、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為何？(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

##### (一)客戶委任交付委託投資資產者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保險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1 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 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該保管機構符合第 6 條存款機構或第 7 條保管機構要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 (二)客戶信託移轉委託投資資產者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1 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全權委託業務屬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因非

屬前述事業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依第 51 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2. 委託人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管理，為客戶從事投資決策及執行投資或交易，該信託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 8 條第 2 款所定門檻，該信託即屬投資實體，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但如受託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已依相關規定就全權委託投資信託之帳戶持有人為盡職審查及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該信託免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3.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如符合第 6 條存款機構或第 7 條保管機構等金融機構要件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全權委託信託財產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 **十八、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否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金融機構擔任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管理之相關金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如該帳戶持有人符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同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 28 條第 2 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帳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 二十、信託如何認定是否屬金融機構？(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信託如由具資產決策權之其他金融機構管理，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即屬投資實體，為金融機構；反之，則屬非金融機構實體。

## 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108年2月27日修訂)

答：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查詢(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二)未於OECD網站刊載之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籍編號資訊：

1. 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如有疑問，可洽詢BIR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mailto:contact_us@bir.gov.ph))。
2. 泰國：可自其官方網站[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查詢(點選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越南稅籍編號相關資訊刻由我駐越南代表處協助洽詢其稅務機關。)

(三)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四)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五十二之二、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得否由該實體出具且無須檢附授權書？(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答：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新實體帳戶或總餘額或價值逾 100 萬美元之既有實體帳戶，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依此，前述自我證明文件得由前述實體或具控制權之人提供；如由該實體提供，無須檢附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授權書。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2 月 27 日修訂)**

答：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按該節註釋說明，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申報檔案格式草案刻由本部高雄國稅局徵求公眾意見)

**五十七之一、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答：

(一)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其帳戶持有人如屬個人或對消極非金

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申報資訊應包括其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且保存於其電子紀錄者為限。

(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金融機構為例，如依該會發布相關法令，帳戶持有人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非為開立或管理金融帳戶時應留存之必要資訊，依前揭規定，得免申報，爰財政部目前核定之自我證明文件範本出生地非必填資訊。至申報金融機構應否取得帳戶持有人出生地資訊，宜於進行盡職審查時依據我國相關法律評估及規劃實務作業，俾符合本辦法規定。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 108 年間關戶，嗣於 109 年 6 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 110 年 6 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  
(10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答：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及同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支付或記入各類型帳戶之收入總額資訊。依此，於 108 年間終止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於 109 年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未及依第 51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申報，該機構應於 110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 108 年度相關資訊，包括註明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帳戶餘額或價值為零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等。